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1060393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曾任母公司法務顧問，嗣受當事人委任對子公司提
告，有無違反律師法第26條規定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05年11月24日致本部「部長電子信箱」之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，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（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復查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台覆字第7號決議就律師曾任企業內部律師，離職後復受委任對原企業提告，因該律師有利用曾任企業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企業造成不利之影響，而認

該律師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予以懲戒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所詢律師曾任母公司之法律顧問，嗣受子公司員工委任對子公司提告，該律師有無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應依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控制及從屬關係，視其無利用曾任母公司法務顧問時所知悉子公司之資訊，而造成子公司不利之影響，依具體個案判斷之。

正本：田永彬君(yptien@outlook.com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 務 部